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天俊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慧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豪翼寵物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11月2日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就財產權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77,750元；就非財產權部分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,750 元，合計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84,500元（計算式：177,750元＋6,750元＝184,500元）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李如